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宏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宏智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游宏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為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施用上開毒品後，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駕駛車輛行駛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暨犯罪之情節、尿液所含毒品之品項及濃度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黃勤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4379號

05 被 告 游宏智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游宏智（所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報告機關另
12 案移送）於民國113年8月24日上午10時許，在新北市○○區
13 ○○路00巷00號住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反應
15 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
16 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形下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仍於
18 同日晚間9時許，自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某處，駕駛車牌號
19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51分許，行
20 經新北市新店區祥和路與安民街133巷口，因另案通緝遭警
21 逮捕，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
22 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
23 別為大於3500ng/mL、大於3500ng/mL、3493ng/mL及大於400
24 0ng/mL，均在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宏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
28 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9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
30 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33435U1051）及刑法第一百八十

01 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2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05 值以上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李蕙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劉冠汝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